

監管環境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證券公司，主要在證券、期貨等行業開展經營活動，受到中國證監會等機構的監管。本公司的證券、期貨業務等均受限於中國適用法規，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此外，本公司的經營亦須遵守中國一般法規，如外匯管制、稅務、反洗錢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

本公司開展業務活動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相關部門的監督和管理：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證券期貨市場合法運行的證券業和期貨業的主要監管機構。根據《證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生效)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2016年2月6日修訂)，中國證監會主要職責包括：依法制定有關證券、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或者核准權；依法對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登記、存管、結算等證券交易活動，以及期貨品種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等期貨交易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依法對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服務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證券業務活動，以及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依法制定從事證券、期貨業務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依法監督檢查證券發行、上市和交易以及期貨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依法對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依法對違反證券、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開展與證券、期貨行業監督管理有關的對外交往和國際合作事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證券交易所

根據《證券法》，證券交易所是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施自律管理的法人。中國的兩大證券交易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管環境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實行自律管理的非營利性法人。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設計合約，安排合約上市；組織並監督交易、結算和交割；為期貨交易提供集中履約擔保；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證券業協會

根據《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券業協會是證券業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證券公司應當加入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業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證券法律、行政法規；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收集整理證券信息，為會員提供服務；制定會員應遵守的規則，組織會員單位的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證券業務糾紛進行調解；組織會員就證券業的發展、運作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協會章程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證券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期貨業協會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有關規定，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的社會團體法人。期貨公司以及其他專門從事期貨經營的機構應當加入期貨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期貨法律法規和政策；制定會員應當遵守的行業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協會章程或自律性規則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負責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認定、管理以及撤銷工作；受理客戶與期貨業務有關的投訴，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糾紛進行調解；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組織期貨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組織會員就期貨業的發展、運作以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期貨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法》」，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有關規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

監管環境

會團體法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加入基金行業協會，基金服務機構可以加入基金行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主要職責包括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有關證券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維護投資人合法權益；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及其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對違反自律規則和協會章程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制定行業執業標準和業務規範，組織基金從業人員的從業考試、資質管理和業務培訓；提供會員服務，組織行業交流，推動行業創新，開展行業宣傳和投資人教育活動；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基金業務糾紛進行調解；依法辦理非公開募集基金的登記、備案；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其他行業機構

其他行業機構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結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公司、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准入要求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設立

《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2008年6月1日起生效，2014年7月29日修訂)對證券公司經營的業務範圍、行業准入標準、組織機構、業務規則及其他要求都予以明確規定。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獲得經營許可。所需條件包括：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
- 有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註冊資本：對於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或其他證券業務其中一項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對於經營證券

監管環境

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或其他證券業務兩項以上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億元；證券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且應當有三名以上在證券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兩年的高級管理人員；及
- 有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控制關係的認定標準及相關指導意見》(2008年3月發佈)的規定，同一單位、個人，或者受同一單位、個人實際控制的多家單位、個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計入參股、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範圍：

-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證券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
- 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控制一家證券公司，該證券公司依法參股、控制其他證券公司；
-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依法設立從事證券業務的子公司；及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2012年10月11日修訂並生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規則》」)規定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和程序，外資參股上市內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

- 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及
- 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當時已發行的H股將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約[編纂]%。此外，我們的A股亦可由滬港通試點計劃下的在港投資者進行交易。截至最後可

監管環境

行日期，投資者通過滬股通交易服務持有的A股佔我們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7%或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投資者通過滬股通交易服務持有的A股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變動)的[編纂]%。我們將密切監視境外投資者所持A股及境內投資者(如適用)所持H股的交易量變動，以評估外資持股限制是否得到遵守。如我們獲悉境外投資者所持我們的H股已接近或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25%，我們將立即與中國證監會進行溝通。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符合《證券法》的規定；
- 股東具備《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規則》規定的資格條件，其出資比例、出資方式符合規定；
- 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取得證券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少於30人，並有必要的會計、法律和計算機專業人員；
- 有健全的內部管理、風險控制和對承銷、經紀、自營等業務在機構、人員、信息、業務執行等方面分開管理的制度，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技術系統；
-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合格的業務設施；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 — 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2015年8月27日發佈)的規定，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證券公司的，按照權益穿透計算，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達到5%以上。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

- 境外投資者系通過入股上市公司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
- 該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為中方投資者；
- 如果未來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境外投資者通過控制上市公司從而間接控制相關證券公司股權，違反中國對外開放政策的，應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相關股權不具有表決權；及

監管環境

- 境外投資者在間接擁有一家或者多家境內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權益期間，不得與境內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或者對上市證券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法》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除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四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兩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
- 變更業務範圍或者註冊資本；
- 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
- 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
- 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停業、解散、破產；或
- 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等。

中國證監會已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部分證券公司重大變更的申請。根據《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2012年9月23日起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於2012年10月正式獲得審批下列證券公司的重大變更的授權：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設立、收購、撤銷分支機構；有關註冊資本變動的事宜，包括就非上市證

監管環境

券公司增加註冊資本而對非上市證券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資格，或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持有最多股權的股東變更進行審批，以及批准非上市證券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業務。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2014年1月28日發佈並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取消3項行政審批事項：證券公司借入次級債審批、境外期貨業務持證企業年度外匯風險敞口核准、證券公司專項投資審批。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取消5項行政審批事項：證券公司行政重組審批及延長行政重組期限審批、轉融通互保基金管理辦法審批、轉融通業務規則審批、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監控規則審批、從事證券相關業務的證券類機構借入或發行、償還或兌付次級債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4月10日發佈的[2015]8號公告，中國證監會取消調整155項備案類事項，其中包括證券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根據中長期激勵計劃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下股權備案、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備案、證券公司設立或收購分支機構的延期備案等。

子公司及分公司、證券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12年10月11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但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2013年3月15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證券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授權的證監局批准。證券公司設立、收購分支機構，

監管環境

應當具備下列條件：治理結構健全，內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現有和擬設分支機構的風險；最近一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分支機構後，風險控制指標仍然符合規定；最近兩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最近一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無因與分支機構相關的活動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形；信息技術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一年未發生重大信息技術事故；現有分支機構管理狀況良好等。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設立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2014年10月29日起生效)，期貨公司的設立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其設立條件包括：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
-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以及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2008年6月1日起生效)，同一主體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100%；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

監管環境

上，且涉及境外股東。除前述規定情形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生效)，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取消對期貨公司設立境內分支機構的行政審批。

證券公司的業務監管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從事的證券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融資融券；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直接投資業務；創新投資業務。

證券經紀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2010年5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該符合以下規定：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
- 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客觀說明公司業務資格、服務職責、範圍等情況；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客戶服務制度，加強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人員管理和科學合理的績效考核制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行為；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營業部管理制度，保障證券營業部規範、平穩、安全運營；
- 證券公司應當統一建立、管理證券經紀業務客戶賬戶管理、客戶資金存管、代理交易、代理清算交收、證券託管、交易風險監控等信息系統，各項業務數據應當集中存放；
- 證券營業部及證券從業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以及自律規則、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行為的，證券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及

監管環境

- 證券公司及證券營業部違反《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視情況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責令處分有關人員、暫停核准新業務、限制業務活動等監管措施。違反法律法規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期貨經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的規定，期貨公司開展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公司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

期貨中間介紹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2007年4月20日試行)，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應取得相應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資或控股的期貨公司或者被同一機構控制的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中間介紹業務，並保持雙方獨立性。證券公司應當配備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業務人員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證券公司從事該項業務的工作人員不得進行期貨交易。證券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為客戶從事期貨交易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代銷金融產品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2012年11月12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從事代銷金融產品活動應取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從事代銷金融產品活動的人員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證券公司對代銷金融產品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管理；證券公司從事代銷金融產業業務，應當評估客戶購買金融產品的適當性，全面、公正、準確地介紹金融產品有關信息，並建立客戶回訪制度。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2013年6月1日起實施)的規定，證券公司向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進行註冊並取得相應資格後，從事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活動。證券公

監管環境

司應有專門的基金銷售部門，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基金銷售從業資格；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賬戶和資金賬戶管理制度、優化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資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權制度以及基金銷售監察制度。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1998年4月1日起實施)的規定，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應具備必須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實施)，證券公司及其投資顧問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根據《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實施)，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審慎原則，有效防範利益衝突，公平對待發佈對象，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

融資融券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規定，證券公司申請融資融券業務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具有證券經紀業務資格；
- 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識別、控制和防範業務經營風險和內部管理風險；
- 公司最近2年內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正被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正處於整改期間的情形；
- 財務狀況良好，最近2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註冊資本和淨資本符合增加融資融券業務後的規定；

監管環境

- 客戶資產安全、完整，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實施，客戶資料完整真實；
- 已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能夠及時、妥善處理與客戶之間的糾紛；
- 已建立符合監管規定和自律要求的客戶適當性制度，實現客戶與產品的適當性匹配管理；
- 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1年未發生因公司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事件，融資融券業務技術系統已通過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組織的測試；
- 有擬負責融資融券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適當數量的專業人員；及
- 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公司經營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資金及證券僅限於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及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資金及證券。

證券公司在向客戶融資、融券前，應當辦理客戶徵信，瞭解客戶的身份、財產與收入狀況、證券投資經驗和風險偏好、誠信合規記錄等情況，做好客戶適當性管理工作，並以書面或者電子方式予以記載、保存。對未按照要求提供有關情況、從事證券交易時間不足半年、缺乏風險承擔能力、最近20個交易日日均證券類資產低於50萬元或者有重大違約記錄的客戶，以及本公司的股東、關聯人，證券公司不得為其開立信用賬戶。

證券公司與客戶約定的融資、融券期限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融資利率、融券費率由證券公司與客戶自主商定。

證券公司融資融券的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本的4倍，並應當建立完備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風險識別、評估與控制體系。

監管環境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根據中國結算分別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試行)》(2013年5月24日發佈並實施)，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的證券公司實行交易權限管理。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客戶資質審查制度，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審查客戶信用狀況、資產規模、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對證券市場的認知程度等；證券公司應當向客戶全面介紹業務規則，充分揭示風險。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根據中國結算分別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2012年12月10日發佈並實施)，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對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實行交易權限管理。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客戶資質審查制度，審查內容包括信用狀況、資產規模、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對證券市場的認知程度等；證券公司應當向客戶全面介紹業務規則，充分揭示風險。

轉融通業務

根據《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2011年10月26日施行)的規定，轉融通業務是指證券金融公司將自有或依法募集的資金和證券出借給證券公司，以供其辦理融資融券業務的經營活動。證券金融公司開展轉融通業務，應當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轉融通專用證券賬戶、轉融通擔保證券賬戶和轉融通證券交收賬戶；建立客戶信用評估機制，對證券公司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確定和調整對證券公司授信額度。證券金融公司開展轉融通業務，應當向證券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證金。

證券自營交易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2005年11月1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交易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監管環境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自2011年6月1日起實施，2012年11月16日修訂)之附件《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可以投資的品種包括：

-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轉讓的證券；
- 已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的證券；
-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私募債券，已經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股票；
-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證券；及
- 經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依法批准或備案發行並在境內金融機構櫃檯交易的證券。

證券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2013年6月26日修訂)、《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2年10月18日起實施)、《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3年6月26日起實施)、《關於加強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監管的通知》(2013年3月14日起實施)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客戶辦理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2014年11月19日發佈並生效)允許具備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

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及《資產管理機構開展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暫行規定》(2013年6月1日起施行)，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券公司等其他機構擔任。證券公司申請開展基金管理業務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具有3年以上證券資產管理經驗，最近3年管理的證券類產品業績良好；

監管環境

- 公司治理完善，內部控制健全，風險管理有效；
- 最近3年經營狀況良好，財務穩健；
- 誠信合規，最近3年在監管部門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沒有因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監管部門調查，或者正處於整改期間；
- 為基金業協會會員；
- 資產管理總規模不低於200億元或者集合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不低於20億元；
- 最近12個月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標準；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公司開展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應當設立專門的基金業務部門，建立獨立的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及相關防火牆制度；具備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統和安全防範設施；建立公平交易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公平交易和異常交易監控機制，公平對待管理的不同資產，防範內幕交易。

《證券投資基金法》亦規定了公開募集基金的註冊、基金份額的交易、基金投資範圍及其限制、基金份額持有人權利保護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項。

直投業務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2014年1月3日修訂)的規定，證券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應當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規定設立直投子公司。證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可以開展以下業務：

- 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
- 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 經中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他業務。直投子公司不得開展依法應當由證券公司經營的證券業務。

《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就直投子公司設立直投基金業務訂立了業務規則，包括：應當以非公開方式向合格投資者募集資金，投資者不得超過200人；直投子公司對其下

監管環境

屬的基金管理機構應當持股51%以上並擁有管理控制權；直投基金的資金應由資產託管機構託管等。

創新投資業務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等投資；證券公司設立前述創新投資子公司應當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並按照《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的規定，事先報經公司住所地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證券公司不得為創新投資子公司提供融資或擔保。

證券承銷與保薦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09年6月14日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應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

證券公司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
- 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內部風險評估和控制系統，內部機構設置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等後台支持；
- 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3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
- 符合保薦代表人資格條件的從業人員不少於4人；

監管環境

- 最近3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此外，《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2013年11月30日發佈並生效)進一步規定，保薦機構等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開承諾，因其為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2015年1月15日起實施)，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由具有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承銷。承銷機構承銷公司債券，應當依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有關盡職調查、風險控制和內部控制等相關規定，制定嚴格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定價和配售過程管理。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業務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管理暫行辦法》(2013年1月31日起實施)的規定，證券公司可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從事主辦券商業務。主辦券商業務包括推薦股份公司股票掛牌，對掛牌公司進行持續督導，代理投資者買賣掛牌公司股票，為股票轉讓提供做市服務及其他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規定的業務。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應當督促主辦券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為掛牌轉讓等相關業務提供服務的證券服務機構和人員，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履行法定職責，遵守法律法規和行業規範，並對出具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櫃檯市場業務

《證券公司櫃檯市場管理辦法(試行)》(2014年8月15日起實施)的規定，證券公司應當依照該辦法開展櫃檯市場業務並接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自律管理。除金融監管部門明確規定必須事前審批、備案的私募產品外，證券公司在櫃檯市場發行、銷售與轉讓的私募產品，直接實行事後備案。證券公司在櫃檯市場發行、銷售與轉讓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非公開募集方式設立或者承銷的資產管理計劃、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等

監管環境

產品；銀行、保險公司、信託等其他機構設立並通過證券公司發行、銷售與轉讓的產品；金融衍生品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認可的產品。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13年1月1日修訂並生效)所列的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

證券公司應建立健全證券公司治理結構。證券公司治理結構包括科學的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高效、嚴謹的業務運作系統，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回饋系統，以及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證券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應充分發揮監督職能，防範大股東操縱和內部人控制的風險。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或以上業務的證券公司，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以行使於其公司章程中指定的相關職能及權力。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2012年10月19日修訂並生效)細化了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規定計算淨資本和風險資本準備，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和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就證券公司必須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規定了預警標準和最低監管標準。中國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公司的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水平及風險控制情況為該公司調整風險控制指標標準以及某項業務調整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率。

監管環境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2012年11月16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主要風險資本準備應按照如下基準計算：

- (i)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的，應當按託管的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總額的2%計算經紀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ii)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對未進行風險對沖的證券衍生品、權益類證券和固定收益類證券分別按投資規模的20%、15%、8%計算風險資本準備；對已進行風險對沖的證券衍生品、權益類證券和固定收益類證券按投資規模的5%計算風險資本準備。股指期貨投資規模以股指期貨合約價值總額的15%計算，利率互換投資規模以利率互換合約名義本金總額的3%計算。證券公司違反規定超比例自營的，在整改完成前應當將超比例部分按投資成本的100%計算風險資本準備；
- (iii)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業務的，應當分別按承銷再融資項目股票、IPO項目股票、公司債券、政府債券金額的30%、15%、8%、4%計算承銷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iv)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應當分別按專項、集合、限額特定、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的2%、2%、1%、1%計算資產管理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v) 證券公司經營融資融券業務的，應當分別按對客戶融資業務規模的5%、融券業務規模的10%計算融資融券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vi) 證券公司設立分公司、證券營業部等分支機構的，應當對分公司、證券營業部，分別按每家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計算風險資本準備；及
- (vii) 證券公司應按上一年營業費用總額的10%計算營運風險資本準備。

為與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相匹配，中國證監會現階段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實施不同的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其中連續三年為A類的公司按照上述第(i)至(v)項規定的基準計算標準的0.2倍計算有關風險資本準備。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應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

監管環境

險，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以及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根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要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2008年4月23日起施行)的規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組織、協調和監督證券公司風險處置工作。對於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相關規定、存在影響持續經營情形、出現重大風險等，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可以相應採取整頓、託管、接管、行政重組、撤銷、破產、清算和重整等風險處置措施。

分類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0年5月14日起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證券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證券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監管分數」制度是中國證監會評價證券公司持續合規狀況的其中一項制度：證券公司發生若干事件而遭受處罰，則中國證監會扣減相應的「監管分數」，最終會對證券公司的監管評級有負面影響。然而，釐定證券公司的監管評級時，中國證監會不僅考慮扣減監管分數，亦考慮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主要基於證券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公司治理及持續合規狀況、動態風險控制、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性、保障客戶權益及信息披露方面評估)及市場競爭力(淨收入、純利、股份或債券承銷交易數目、成本管理及創新業務等方面的業界排名)而評估證券公司的整體狀況。

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監管環境

人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期貨公司應當設立監事會或監事，亦應當設立首席風險官等。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2013年7月1日起實施)的規定，期貨公司應當建立並有效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期貨保證金存管等業務制度和流程，有效隔離不同業務之間的風險，確保客戶資產安全和交易安全。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期貨公司應當設首席風險官，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進行監督、檢查。

分類監管

根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1年4月12日起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期貨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期貨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12年10月11日修訂)的規定，資產管理公司作為證券公司子公司，應當具備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合規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證券公司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資產管理子公司或其客戶的合法權益；證券公司與其資產管理子公司之間應當建立必要的隔離牆制度，防止可能出現的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

監管環境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充分瞭解客戶，對客戶進行分類，遵循風險匹配原則，向客戶推薦適當的產品或服務，禁止誤導客戶購買與其風險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產品或服務；應當實行集中運營管理，對外統一簽訂資產管理合同。此外，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還應當建立健全風險控制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將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與公司的其他業務分開管理，控制敏感資訊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衝突。

保薦機構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12年10月11日修訂)的規定，從事證券保薦承銷業務的公司作為證券公司子公司，應當具備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合規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證券公司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子公司或其客戶的合法權益；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應當建立必要的隔離牆制度，防止可能出現的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09年6月14日起生效)的規定，保薦機構應當建立健全保薦工作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建立和完善盡職調查制度、輔導制度、申請文件內部核查制度、對發行人證券上市後的持續督導制度、保薦業務相關人員持續培訓制度、工作底稿制度等，切實保證保薦業務相關人員勤勉盡責，嚴格控制風險，提高保薦業務整體質量。

直接投資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的規定，證券公司應當加強人員管理，防範道德風險。證券公司人員不得在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直投從業人員，不得以其他方式違規從事直接投資業務。證券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兼任上述機構的董事、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其他人員兼任上述職務的，證券公司應

監管環境

當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防範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或道德風險。證券公司與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間應當建立有效的信息隔離機制，加強對敏感信息的隔離、監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證券業務與直接投資業務之間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輸送風險。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的規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建立投資決策程序和風險跟蹤、分析機制，有效防範投資風險。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對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外的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並應當加強對已投資企業的管理，持續跟蹤、分析、評估已投資企業的經營狀況，並及時處置出現的投資風險。

其他監管規定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國際支付和轉移被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

監管環境

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境外[編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4年12月26日起實施)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編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股份發售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編纂]登記。
- 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編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公司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在所在地外匯局登記回購相關信息(含變更)後取得的境外[編纂]業務登記憑證(回購相關信息未登記的，需在擬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取得相應業務登記憑證)及回購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外[編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辦理相關資金匯劃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股東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

監管環境

證及增持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辦理資金匯兌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信息披露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2006年7月25日起實施)，對證券公司信息公示的方式、公示要求、公示內容等事項做出了詳細規定。

根據《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10年6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應在規定期限之內按照要求及時披露。同時要求上市證券公司應當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本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一般的監管披露要求，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

反洗錢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2007年1月1日起實施)、《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7年1月1日起實施)以及《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2007年8月1日起實施)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2010年10月1日起實施)，進一

監管環境

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是1989年成立的政府間機構，其目標是制定標準並促進法律、監管及運營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洗錢、恐怖融資以及對國際金融系統健全的其他威脅。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監督其成員實施必要措施、審核洗錢及恐怖融資技術及對策以及在全球推廣採用並實施適當措施的進程。中國於2007年加入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並於2007年6月採納第一次互評報告及於2012年3月發表後續報告。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於1999年12月9日在第54屆聯合國大會第54/109號決議中獲採納。該公約旨在防止、檢舉及處罰對恐怖主義活動的資助並促進政府間合作以達到上述目標。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2月28日在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中國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締約國，該多邊公約於2003年10月31日在聯合國大會上獲採納。該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執行反腐敗標準，修訂法律、憲法及慣例，其措施旨在促進對腐敗的防範、發現及制裁，並加強各批准國於相關事務的合作。中國已於2005年10月27日在對第66條第2段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